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 江安县第四中学校)的(项目名称: 江安县第四中学校操场改造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江安县第四中学校操场改造工程), 属于建筑业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 四川杜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3人, 营业收入为 8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 _/_), 属于 _/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 _/_), 从业人员 _/_人, 营业收入为 _/_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/_万元, 属于 _/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电子签章): 四川杜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8月14日

注:

1.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2.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, 无需提供此声明, 提供此声明的, 声明无效。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四川杜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511521MA659J0U9H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:	2017年08月28日
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:	宜宾市叙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建筑业	行业:	住宅房屋建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查看更多 >